

在企业座谈会上讲话

(2020年7月21日)

习近平

今天,我们召开一个企业家座谈会,一是同大家谈心,二是给大家鼓鼓劲,三是听听大家对当前经济形势、“十四五”时期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出席今天座谈会的,有国有企业负责人,有民营企业企业家,有外资企业和港澳台资企业管理人员,有个体工商户代表。大家身处不同行业、不同地区,都有长期经营管理的经历,对企业发展有自己的观察和思考。

刚才,7位代表作了很好的发言。大家谈形势实事求是,提建议针对性强,很有参考价值,我听了很受启发。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企业家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

下面,结合大家的发言,我讲几点意见。

一、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逐步建立和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场体系不断发展,各类市场主体蓬勃成长。到2019年底,我国已有市场主体1.23亿户,其中企业3858万户,个体工商户8261万户。这些市场主体是我国经济活动的主要参与者、就业机会的主要提供者、技术进步的主要推动者,在国家发展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在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下,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应对疫情的人民战争,团结协作、攻坚克难、奋力自救,同时为疫情防控提供了有力物质支撑。借此机会,我向广大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港澳台资企业、个体工商户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过全国上下共同努力,目前我国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经济发展呈现稳定好转态势,在疫情防控和经济恢复上都走在世界前列。我国经济一季度大幅下滑,二季度企稳回升、由负转正,增长3.2%,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下降1.6%,情况比预料的要好。我们要增强信心、迎难而上,努力把疫情造成的损失补回来,争取全年经济发展好成绩。

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经济和世界经济产生巨大冲击,我国很多市场主体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市场主体是经济的力量载体,保市场主体就是保社会生产力。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要千方百计把市场主体保护好,为经济发展积蓄基本力量。

党中央明确提出要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各地区各部门出台了一系列保护支持市场主体的政策措施。下一步,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使广大市场主体不仅能够正常生存,而且能够实现更大发展。

第一,落实好纾困惠企政策。要实施好更加积极有为的

财政政策,更加稳健灵活的货币政策,增强宏观政策的针对性和时效性。要继续减税降费、减租降息,确保各项纾困措施直达基层、直接惠及市场主体。要强化对市场主体的金融支持,发展普惠金融,有效缓解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要支持直销对路出口商品开拓国内市场。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要发挥龙头带动作用,带动上下游各类企业共渡难关。要加强国际合作,保护好产业链供应链。

第二,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要实施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平等保护国有、民营、外资等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完善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法治环境。要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加强产权和知识产权保护,形成长期稳定发展预期,鼓励创新、宽容失败,营造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要推进简政放权,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支持企业更好参与市场合作和竞争。要实施好外商投资法,放宽市场准入,推动贸易和投资便利化。对在中国注册的企业要一视同仁,完善公平竞争环境。

第三,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各级领导干部要光明磊落同企业交往,了解企业家所思所想、所困所惑,涉企政策制定要多听企业家意见和建议,同时要坚决防止权钱交易、商业贿赂等问题损害政商关系和营商环境。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政府是市场规则的制定者,也是市场公平的维护者,要更多提供优质公共服务。要支持企业家中国无旁贷、长远打算,以恒心办恒业,扎根中国市场,深耕中国市场。

第四,高度重视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我国有8200多万个体工商户,带动就业人口超过2亿,是数量最多的市场主体,是群众生活最直接的服务者,当前面临的实际困难也最多。要积极帮助个体工商户解决租金、税费、社保、融资等方面难题,提供更直接更有效的政策帮扶。

二、弘扬企业家精神

改革开放以来,一大批有胆识、勇创新的企业家茁壮成长,形成了具有鲜明时代特征、民族特色、世界水准的中国企业家队伍。企业家要带领企业战胜当前的困难,走向更辉煌的未来,就要在爱国、创新、诚信、社会责任和国际视野等方面不断提升自己,努力成为新时代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生力军。这里,我提几点希望。

第一,希望大家增强爱国情怀。企业营销无国界,企业家有祖国。优秀企业家必须对国家、对民族怀有崇高使命感和

强烈责任感,把企业发展同国家繁荣、民族兴盛、人民幸福紧密结合在一起,主动为国担当、为国分忧,正所谓“利国者爱之,害国者恶之”。爱国是近代以来我国优秀企业家的光荣传统。从清末民初的张謇,到抗战时期的卢作孚、陈嘉庚,再到新中国成立后的荣毅仁、王光美,等等,都是爱国企业家的典范。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也涌现出一大批爱国企业家。企业家爱国有多种实现形式,但首先是办好一流企业,带领企业奋力拼搏、力争一流,实现质量更好、效益更高、竞争力更强、影响力更大的发展。

第二,希望大家勇于创新。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富有之谓大业,日新之谓盛德。”企业家创新活动是推动企业创新发展的关键。美国的爱迪生、福特,德国的西门子,日本的松下幸之助等著名企业家都既是管理大师,又是创新大师。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发展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同广大企业家大力弘扬创新精神是分不开的。创新就要敢于承担风险。敢为天下先是战胜风险挑战、实现高质量发展特别需要弘扬的品质。大疫当前,百业艰难,但危中有机,唯创新者胜。企业家要做创新发展的探索者、组织者、引领者,勇于推动生产组织创新、技术创新、市场创新,重视技术研发和人力资本投入,有效调动员工创造力,努力把企业打造成为强大的创新主体,在困境中实现凤凰涅槃、浴火重生。

第三,希望大家诚信守法。“诚者,天之道也;思诚者,人之道也。”人无信不立,企业和企业家更是如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法治经济。企业家要同方面面打交道,调动人、财、物等各种资源,没有诚信寸步难行。由于种种原因,一些企业在经营活动中还存在不少不讲诚信甚至违法违规的现象。法治意识、契约精神、守约观念是现代经济活动的重要意识规范,也是信用经济、法治经济的重要要求。企业家要做诚信守法的表率,带动全社会道德素质和文明程度提升。

第四,希望大家承担社会责任。我说过,企业既有经济责任、法律责任,也有社会责任、道德责任。任何企业存在于社会之中,都是社会的企业。社会是企业家施展才华的舞台。只有真诚回报社会、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的企业家,才能真正得到社会认可,才是符合时代要求的企业家。这些年来,越来越多企业家投身各类公益事业,在疫情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斗争中,广大企业家积极捐款捐物,提供志愿服务,作出了重要贡献,值得充分肯定。当前,就业压力加大,部分劳动者面临失业风险。关爱员工是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一个重要方面,要努力稳定就业岗位,关心员工健康,同员工携手渡过难关。

第五,希望大家拓展国际视野。有多大的视野,就有多大的

胸怀。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企业家在国际市场上锻炼成长,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能力不断提升。过去10年,我国企业走出去步伐明显加快,更广更深参与国际市场开拓,产生越来越多世界级企业。近几年,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经贸摩擦加剧。一些企业基于要素成本和贸易环境等方面的考虑,调整了产业布局 and 全球资源配置。这是正常的生产经营调整。同时,我们应该看到,中国是全球最有潜力的大市场,具有最完备的产业配套条件。企业家要立足中国,放眼世界,提高把握国际市场动向和需求特点的能力,提高把握国际规则能力,提高国际市场开拓能力,提高防范国际市场风险能力,带动企业在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中实现更好发展,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

三、集中力量办好自己的事

我在今年全国“两会”上讲过,面向未来,我们要逐步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主要考虑是: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兴起。以前,在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的外部环境下,市场和资源“两头在外”对我国快速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当前保护主义上升、世界经济低迷、全球市场萎缩的外部环境下,我们必须充分发挥国内超大规模市场优势,通过繁荣国内经济、畅通国内大循环为我国经济发展增添动力,带动世界经济复苏。要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大力推动科技创新,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打造未来发展新优势。

我多次强调,中国开放的大门不会关闭,只会越开越大。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绝不是关起门来封闭运行,而是通过发挥内需潜力,使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更好联通,更好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实现更加强劲可持续的发展。从长远看,经济全球化仍是历史潮流,各国分工合作、互利共赢是长期趋势。我们要站在历史正确的一边,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强科技领域开放合作,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从明年开始,我国将进入“十四五”时期,这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础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意义十分重大。党中央对制定“十四五”规划十分重视,相关准备工作正在推进。今天,大家对制定“十四五”规划提出了很多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请有关方面认真研究吸收。相信通过共同努力,广大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一定能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发挥更大作用、实现更大发展。

(新华社北京7月21日电)

■ 李克强 21 日在京应约同老挝总理通伦举行视频会晤
■ 国办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
(均据新华社)

2021 年起

每年 1 月 10 日设立为“中国人民警察节”

新华社北京 7 月 21 日电 (记者熊丰)记者从公安部获悉,近日,经党中央批准、国务院批复,自 2021 年起,将每年 1 月 10 日设立为“中国人民警察节”。这是在国家层面专门为人民警察队伍设立的节日,是对人民警察队伍为党和人民利益英勇奋斗的充分肯定。

人民警察队伍是一支有着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的队伍,也是和平时牺牲最多、奉献最大的队伍。新中国成立以来,全国仅公安机关人民警察队伍就有 1.4 万余名民警英勇牺牲,10 余万名民警负伤,3700 余名民警被评为烈士。在今年上半年疫情防控

和维护安全稳定工作中,共有 169 名公安民警因公牺牲。

据了解,1986 年 1 月 10 日,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率先建立我国第一个 110 报警服务台。近年来,每年 1 月 10 日公安部及各地公安机关都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110 宣传日”活动,这一日期具有极高的社会知晓度和群众认可度。将这一日期确立为“中国人民警察节”,体现了鲜明的政治性、广泛的人民性和警察职业的标志性。

国务院批复要求,“中国人民警察节”由公安部商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信阳军分区 党员干部防汛抢险冲锋在前

本报信阳 7 月 21 日电 洪坤星、特约通讯员孙明江报道:河南省信阳市辖区近日普降暴雨,南部山区多地出现山体塌方,淮河流域汛情告急。“身为党员干部,重大任务必须冲锋在前……”面对险情,信阳军分区官兵转战多地,填管涌、堵决口、固堤坝、保良田,奋战抢险救灾一线。

17 日下午,信阳军分区启动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军分区主要领导分别带领前往灾情严重的固始县、新县,与民兵突击队一道冒雨巡堤护坝,转移被困群众。

“党员干部带头、分组救援。”17 日 23 时,在商城县香子岗村救援现场,县人武部部长姚磊带头进入被泥石流冲垮的民居内,对被困人员实施

紧急救援。经过一夜奋战,他们共营救转移 50 多名被困群众。

19 日 10 时,固始县人武部部长杨金波率领 80 名民兵,紧急赶往史河凤凰大桥段,处置河堤管涌险情。到达现场时,河水还在不断上涨。杨金波带头跳入齐腰深的水中,和民兵一起争分夺秒搬运沙袋、封堵决口。19 时 30 分,息县人武部政委阎亮修接到跨区救援命令,紧急组织正在集中轮训备勤的 126 名民兵,星夜驰援史河固始县陈圩段。在救援现场,阎亮修和民兵应急排一道装填沙包、背运沙袋,快速处置管涌、决口等险情。“党员干部冲锋在前,不仅稳定了军心,也为救援行动争取了宝贵时间。”息县民兵应急排排长赵勇说。

全面提高新时代基层党组织选举质量

——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制定颁布《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答记者问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公开发布之际,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条例》制定颁布和贯彻执行等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制定《条例》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答:党章规定,党的各级领导机关,除它们派出的代表机关和在非党组织中的党组外,都由选举产生。党内选举制度在党内法规制度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条例》是规范基层党组织选举的重要制度。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基层党组织选举工作,对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规范完善党内选举制度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有力推动了基层党组织建设。目前,全国有 460 多万个基层党组织,广泛分布在各领域各方面,量大面广、层级不同、类型多样,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随着形势发展变化,基层党组织选举工作也面临许多新情况新挑战,需要重新制定《条例》。根据党中央部署,中央组织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开展调查研究,认真做好《条例》制定工作。

《条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条例》的制定和实施,对于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和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规范基层党组织选举,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巩固党长期执政的组织基础,具有重要意义。

问:《条例》制定工作主要遵循什么原则?

答:我们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特别是对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规范完善党内选举制度提出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要求,在《条例》制定过程中,着重把握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章为根本遵循,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二是坚

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党组织领导把关作用,严肃纪律要求。三是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扬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发挥对党员的教育引导作用。四是坚持与其他党内法规相衔接,体现党内法规的严密性。五是坚持贴近基层实际,增强针对性和操作性。

问:请介绍《条例》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答:《条例》共 7 章 41 条,主要包括:第一章“总则”,明确《条例》制定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等,强调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第二章“代表的产生”,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代会代表选举工作的有效经验,对代表名额分配、资格条件、产生程序等作出规定。第三章“委员会的产生”,重点对不同领域、类型和层级党的基层组织的委员资格条件提出原则性要求,强调发挥上级党组织领导把关作用。第四章“选举的实施”,主要就会议条件、候选人介绍、选举有效及有效票界定、报告得票情况等作出规定。第五章“呈报审批”,对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请示、人事安排方案请示和选举结果报批等作出规定。第六章“纪律和监督”,强调严肃基层党组织选举纪律,明确执行情况纳入巡视巡察监督工作内容。第七章“附则”,明确解释权归属等。

《条例》既深入贯彻党中央最新精神,又积极回应基层实践需求;既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又坚持求解思维、纾解思维,提出务实管用措施;既注意总结固化以往成熟做法,又注重发挥制度效能,充分体现指导性、针对性和操作性。

问:请谈谈《条例》对代表产生是怎样规定的?

答:选举产生党代会代表是做好基层党组织选举的基础性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基层党组织选举工作突出政治标准,严格代表条件,严格产生程序,严格纪律要求,确保了代表整体素质。《条例》总结实践经验,对代表选举产生作出规范。在代表条件方面,强调代表应当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的能力,能反映本选举单位的意见,代表党员的意志。

在名额分配方面,明确根据所辖党组织数量、党员人数和代表具有广泛性的原则确定,强调合理分配代表名额,优化代表结构,确保生产和工作一线代表比例。在产生程序方面,明确从党支部开始推荐提名,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广泛听取多数党组织和党员的意见,由党组织集体研究确定代表人选。

问:请介绍《条例》对党的基层委员会的产生作出了哪些规定?

答:党的基层委员会作为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选好委员是配强班子的一项重要措施。《条例》结合加强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新要求,从有利于推动本单位工作和加强集体领导出发,就委员条件和产生程序、书记和常委会产生、委员增补等作出规范。一是明确委员候选人条件,强调委员候选人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和班子结构合理的原则提名,同时提出不同领域、不同类型和不同层级基层党组织可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这样既满足班子结构要求,也体现行业领域特点。二是区分召开党员大会和召开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基层委员会委员两种情形,根据多年来基层实践做法和工作惯例,就委员人选提出、审查、酝酿等作出具体规定。三是坚持差额选举,明确基层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差额“不少于应选人数的 20%”的底线要求,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按照比应选人数多 1 至 2 人的差额提出。四是贯彻党章关于党的各级领导机关由选举产生的规定,强调基层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出缺,一般应当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补选。

问:请介绍《条例》对会议选举的组织实施作出了哪些规定?

答:会议选举是基层党组织选举工作的重要环节,是选举取得成功的关键所在。《条例》总结吸收各地各单位探索积累的实践经验,就会议选举的组织实施作出具体规定。比如,在会议条件方面,明确进行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不少于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在候选人介绍方面,明确选举前选举单位的党组织或者大会主席团应当以适当方式就候选人情况,向选举人作出实事求是的介绍,对选举人提出的询问作出负责的答复。在写票投票方面,明确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票上的代表和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排列,书记、副书记候选人名单按照上级党组织批准的顺序排列。在当选要求方面,规定差额预选时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列为正式候选人,正式选举时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赞成票当选。在报告得票情况方面,坚持全面准确反映选票选项内容,反映党员、代表选择情况,保障党员、代表知情权,规定报告得票情况包括得赞成票、不赞成票、弃权票和另选他人等。

问:请问《条例》如何落实和体现“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要求?

答:党中央要求,各级党委要加强对基层党组织选举的组织领导,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谋划,精心组织,全程把关。《条例》贯彻落实党中央要求,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始终,体现在选举工作各环节各方面。比如,在人选产生方面,规定对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加强审核把关,对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基层党委审查,对代表产生程序和资格由上届党委成立代表资格审查小组进行审查;规定由上届委员会提出的党总支、党支部、党委和纪委委员和书记、副书记人选,要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在呈报审批方面,明确规定时间内,将大会请示、人事方案请示呈报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组织审批;明确选出的委员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在纪律监督方面,明确加强对党的基层组织选举工作的领导,坚持教育在先、警示在先、预防在先,对违反党章和条例规定的严肃问责等。

问:请谈谈如何抓好《条例》的贯彻执行?

答:法规制度出台后,关键在于执行。党中央对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条例》提出了明确要求。各级党委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监督问责,确保《条例》落到实处。要认真抓好《条例》宣传解读,强化党组织书记和党务骨干培训,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深入领会《条例》精神,全面掌握《条例》内容,切实增强贯彻落实《条例》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要加强督促指导,确保《条例》各项规定要求落到实处,不断提升基层党组织选举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新华社北京 7 月 21 日电)

